懲戒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7 月 21 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連 絡 人：書記官長 林玉苹
連絡電話：02-23111639 分機 318　編號：110-014

石明謹懲戒案件判決說明新聞稿

本件判決（110 年度清字第 29 號）主文、事實摘要及理由要旨，分述如下：

壹、主文

石明謹降壹級改敘，併罰款新臺幣貳拾萬元。

貳、事實概要

被付懲戒人石明謹自民國(下同)86 年 7 月 1 日起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（自 8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24 日止配賦大安分隊，102 年 2 月 25 日起配賦萬華分隊迄今)，為公務員。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期間，未經服務機關許可，自 100 年起至 107 年間止，擔任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愛爾達電視臺(下稱愛爾達電視臺)足球賽事評論員，共出席 190 次，受領車馬費合計新臺幣(下同)283 萬 3850 元；又自 108 年 1 月 10 日起擔任中華民國足球協會(下稱足球協會)紀律委員會委員(任期自 108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5 日止)，每次出席單場會議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約 1100 元，迄至 110 年 5 月 18 日止已出席 5 次，共領取 5400 元，違反公務員除依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業務之規定。

參、理由要旨

一、被付懲戒人擔任愛爾達電視臺足球賽事評論員部分:

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所謂「業務」，係指「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」，換言之，只要以經常、持續之行為為同一目的社會活動即屬之。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至 107 年間均於愛

爾達電視臺擔任包括世界盃足球賽在內之足球賽事評論員，於舉辦世界盃足球賽之103、107年分別出席該電視臺評論足球賽事40次、30次，其餘每年皆出席20次，全部合計190次，次數甚為頻繁，且領受報酬共283萬3850元，顯係以經常、持續之行為為同一目的之社會活動，應合於上述所稱之業務。

二、被付懲戒人擔任足球協會紀律委員會委員部分:

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第1項明定: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依據足球協會之章程及移送機關提出之該協會函文，該協會係於內政部登記立案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其章程第19條(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的組織機構)明定:紀律委員會與申訴委員會為司法機構。被付懲戒人未經服務機關許可，擔任該協會常設司法機構即紀律委員會委員之職,任期自108年1月10日至111年10月5日，單場會議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約1100元,計自108年1月10日起至110年5月18日止已出席5次，共領取5400元，實質上受有報酬，尚不因所受領款項之上述名目而異，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第1項規定。

三、被付懲戒人以上行為時間自100年起至今，其最後行為已在公務員懲戒法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以後，基於公務員若同時被移送多數（次）違失行為者，應將其全部行為予以綜合判斷、整體評價，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之原則，本件應適用現行公務員懲戒法。

四、核被付懲戒人所為，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前段、第14條之2第1項之規定。上開規定，旨在本於公務員一人一職之原則，促其專心從事公務，避免影響本職工作之遂行，以達成公務員應忠心執行職務之目的。上述違法行為，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，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，政府機關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自有懲戒之必要。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、足球協會向本院函復之函文，以及被付懲戒

人之書面答辯，亦不否認有擔任愛爾達電視臺之足球賽事評論員並受領報酬，及擔任足球協會紀律委員會委員且受領出席費及車馬費之情事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爰審酌被付懲戒人兼任業務，受領報酬多達 280 餘萬元等情形，惟坦認其事，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五、至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擔任足球協會「2016 全國少年盃」及「2016 全國學童盃」之執法裁判計 5 次，經該協會支付相關裁判費共計 6,300 元，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，移送機關已以 110 年 7 月 1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00092793 號函敘明此部分未移送懲戒，自不在審理範圍之內，附此敘明。

肆、合議庭：

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：審判長法官張清埤、陪席法官邵燕玲、受命法官呂丹玉。

附錄法條：

公務員懲戒法 第 9 條

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：
一、免除職務。
二、撤職。
三、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。
四、休職。
五、降級。
六、減俸。
七、罰款。
八、記過。
九、申誡。
前項第三款之處分，以退休（職、伍）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。
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、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。
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。

公務員懲戒法 第 15 條

降級，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（薪）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；自改敘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晉敘、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。
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，按每級差額，減其月俸（薪）；其期間為二年。

公務員懲戒法 第 17 條

罰款，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、一百萬元以下。

公務員服務法 第 14 條第 1 項

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

公務員服務法 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

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